

# 南韓服務貿易現況與促進服務出口主要政策 —兼論對台灣之啟示

朱 美 智

## 摘 要

一、南韓服務貿易表現逐年進步：2000~2013年期間，南韓服務出口、進口及貿易之平均成長率高於全球平均成長率，致服務出口、進口及貿易占全球比重逐年遞增。此外，南韓服務出口全球排名亦從2006年的第20名，逐年進步至2012年的第13名。

二、南韓服務貿易各項目表現好壞參半：營建服務之順差規模最大，主因政府配合企業積極爭取中東產油國家建廠商機；運輸服務之順差規模次大，主因政府大力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收效；惟其他事務服務之逆差規模龐大，主因專業技術服務之國際競爭力不足，對已開發國家呈現巨大逆差；旅行服務之逆差規模龐大，主因國際觀光市場競爭激烈。

三、南韓服務出口表現攸關其經濟成長：服務業因應經濟衝擊能力較佳，2000~2013年期間南韓服務出口平均成長率為11.5%，高於商品出口之11.0%，顯示其促進服務出口對提振經濟成長具有貢獻。

四、為提振經濟成長，南韓促進服務出

口之主要政策包括：

(一) 擴大自由貿易協定(FTA)網絡：

1、排除服務出口障礙：如2007年透過FTA談判，促成東協承諾市場通路及人員移動進一步開放。

2、提高國際競爭力：如與歐盟及美國簽訂「深度整合」之FTA，藉由開放國內市場，強化其他事務服務之競爭力。

(二) 強化國際競爭力較弱之旅行服務的發​​展：利用韓劇(K-drama)等韓流(Korean Wave)影響力吸引觀光客，並力促醫療觀光、旅遊、會展、教育等服務業的發展。

(三) 善用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模式：以政府為前導，帶領營建服務業擴大海外市場。

(四) 擴大對服務出口的授信額度及保險規模：透過韓國輸出入銀行及韓國貿易保險公社來進行，以強化服務業出口的支援措施。

(五) 成立韓國新證券交易所 (Korea New Exchange, KONEX)：協助未能在科斯達克 (KOSDAS) 創業版市場上市之中小型企業籌資，以提升服務業競爭力，間接推動服務業出口。

五、由南韓的經驗可知，為提振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亟須推動服務出口，而台灣要達成此一目標，似可借鏡南韓下列作法：

(一) 積極洽簽 FTA，排除服務貿易障礙、加強服務出口競爭力

台灣服務業進軍海外，面臨市場開放及人員移動自由等相關貿易障礙，端賴政府透過 FTA 的談判，來加以排除。再者，根據歐盟哥本哈根經濟研究院 (Copenhagen Economics) 2008 年之研究，台灣對於外國服

務提供者之限制，相當於課 37.3% 關稅稅率，為提升服務出口競爭力，亟須藉由與已開發國家簽署「深度整合」之 FTA，來擴大開放國內市場。

(二) 促進對產出貢獻較大之服務出口，改善服務出口結構

台灣規模最大的服務出口項目為其他事務服務，2000~2013 年期間平均占服務出口 49.7%，主要由三角貿易收入所組成，對於促進產出及就業之效果有限。而南韓服務出口 43.6% 集中於運輸服務，可有效促進產出及就業，服務出口結構較台灣為優。台灣似可促進對產出貢獻較大之服務業的出口、降低倚賴三角貿易收入，以建構優質的服務出口結構。

## 一、前 言

近年來，隨著資訊通訊科技 (ICT) 進步、全球化的發展，服務貿易逐漸成為全球重要的經貿活動，不僅可創造就業機會，更有助於減緩外在環境衝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例如，2013 年日圓持續走貶，導致南韓資訊科技產品與汽車的出口表現不佳，然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等服務業卻可藉著韓流 (Korean Wave) 強大影響力，創造龐大的服務出口商機。因此，服務出口對各國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南韓的經濟結構與台灣相仿，其 2013 年出口依存度 53.9%，服務貿易發展歷程亦相似，服務貿易收支長期處於逆差、政府須協助業者拓展海外服務市場；益以近年南韓的服務出口全球排名不斷躍升，其政策推動經驗或可作為台灣發展服務出口之借鏡。

本文的架構除前言外，第二節介紹南韓服務貿易現況，第三節說明南韓促進服務出口主要政策，最後提出對台灣之啟示。

## 二、南韓服務貿易現況

長期以來，國際貿易雖以商品貿易為主，服務貿易為輔，2000~2013年期間，全球商品出口及服務出口分別占全球總出口的 8 成及 2 成，但在國際經貿組織之推動與全球化浪潮下，全球服務出口平均成長率極接近全球商品出口平均成長率。而南韓的情況與全球近似，同期間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為 15.9%，明顯低於商品出口之 84.1%，而服務出口因應經濟衝擊能力較佳，年平均成長率為 11.5%則高於商品出口之 11.0%，顯示其促進服務出口對提振經濟成長具重要性（見表 1）。

### （一）服務貿易表現逐年進步

南韓服務貿易規模從 2000~2005 年平均之 794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之 2,200 億美元，增幅達 177.1%，大於全球之 143.7%。2000~2013 年期間，服務出口、進口及貿易之年平均成長率均維持兩位數，分別為 11.5%、10.8%及 11.1%，均高於全球之 9.2%、8.8%及 9.0%。服務出口、進口及貿易占全球比重亦逐年遞增，分別從 2000~2005 年平均之 1.9%、2.3%及 2.1%，提升至 2013 年之 2.4%、2.4%及 2.4%。此外，服務出口、進口及貿易對 GDP 比率亦逐年上升，分別從 2000~2005 年平均之 5.5%、6.3%及 11.7%，大幅上升至 2013 年之 8.7%、8.2%及 16.9%

表 1 全球、南韓及台灣商品出口與服務出口之年平均成長率

		2000~2005 年平均	2006~2012 年平均	2013	2000~2013 年平均
全球	商品 (80.1)	11.0	9.4	2.2	9.6
	服務 (19.9)	10.4	8.6	5.5	9.2
南韓	商品 (84.1)	12.9	10.6	2.1	11.0
	服務 (15.9)	11.1	13.3	1.3	11.5
台灣	商品 (87.3)	9.1	7.3	1.4	7.6
	服務 (12.9)	11.0	8.3	1.9	9.5

註：1. 本表第 2 欄括弧內數字代表商品出口、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

2.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從 2000 年開始，有關 WTO 會員國服務貿易資料，除原本提供總額資料以外，另增加提供組成項目明細資料，致本表從該年開始分析。

表 2 南韓與全球之服務貿易現況

億美元；%

年	南韓				全球			
	2000-2005 年平均	2006-2012 年平均	2013	2000-2013 年平均	2000-2005 年平均	2006-2012 年平均	2013	2000-2013 年平均
<b>服務出口</b>								
金額	369.3	840.2	1,129.9	659.1	19,088.9	38,019.5	47,201.8	29,481.8
成長率	11.1	13.3	1.3	11.5	10.4	8.6	5.5	9.2
對GDP比率	5.5	7.8	8.7	6.8	n.a.	n.a.	n.a.	n.a.
占總出口比重	15.5	16.2	16.8	15.9	19.8	20.0	20.1	19.9
占全球服務出口比重	1.9	2.2	2.4	2.1	100.0	100.0	100.0	100.0
<b>服務進口</b>								
金額	424.5	906.5	1,070.0	711.6	18,740.1	36,327.7	44,991.9	28,402.3
成長率	14.3	9.3	1.1	10.8	9.7	8.5	4.8	8.8
對GDP比率	6.3	8.4	8.2	7.5	n.a.	n.a.	n.a.	n.a.
占全球服務進口比重	2.3	2.5	2.4	2.4	100.0	100.0	100.0	100.0
<b>服務收支餘額</b>								
金額	-55.2	-66.3	60.0	-52.5	348.8	1,691.8	2,209.9	1,079.5
對GDP比率	-0.8	-0.6	0.5	-0.6	n.a.	n.a.	n.a.	n.a.
<b>服務貿易</b>								
金額	793.8	1,746.7	2,199.9	1,370.7	37,829.0	74,347.3	92,193.7	57,884.1
成長率	12.7	11.2	1.2	11.1	10.1	8.6	5.2	9.0
對GDP比率	11.7	16.2	16.9	14.3	n.a.	n.a.	n.a.	n.a.
占總貿易比重	17.0	17.2	17.0	17.1	19.3	19.5	19.6	19.5
占全球服務貿易比重	2.1	2.3	2.4	2.2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作者整理。

(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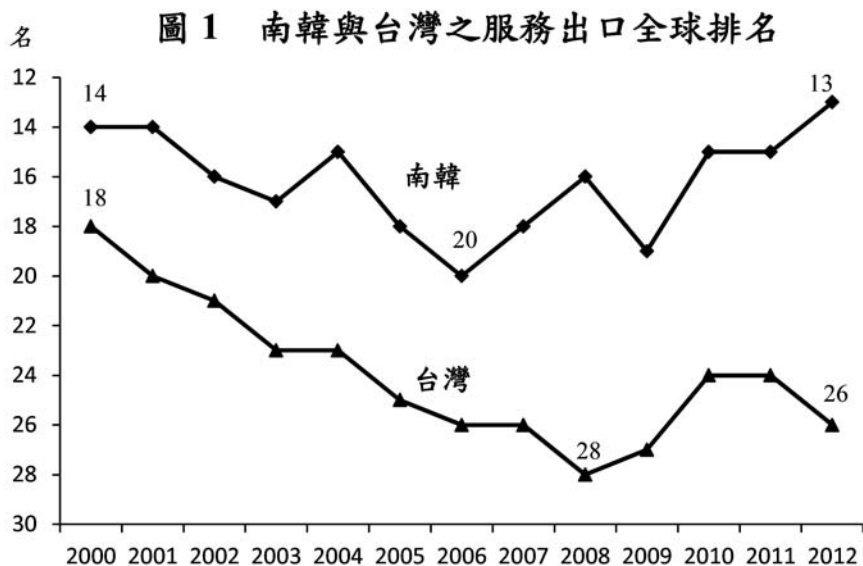
另服務出口全球排名從 2000 年的第 14 名，一度跌至 2006 年的第 20 名（歷年最差排名），惟近年來持續進步，2012 年位居第 13 名（見圖 1）。

儘管從上述許多指標來看，南韓服務貿易表現不差，但仍存在不少發展空間，諸如，觀察服務出口全球排名狀況，南韓排名雖有進步但始終在中段班徘徊。

此外，南韓服務業發展程度、服務出口相對商品出口表現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以 2011 年全球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服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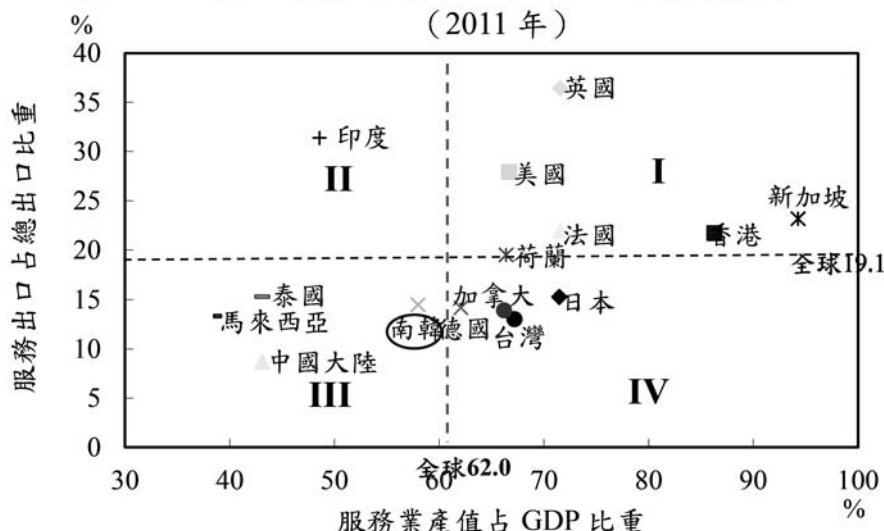
口占總出口比重分別為 62.0%、19.1% 為分界線，將主要經濟體區分為四類，其中，第 I 類經濟體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均大於全球平均值，第 II 類經濟體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小於、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大於全球平均值，第 III 類經濟體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均小於全球平均值，第 IV 類經濟體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大於、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小於全球平均值，而南韓該年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分別為 58%、14.5%，即屬於表現最差的

第III類經濟體，顯示服務業發展程度較弱、（註1）；未來若能提振其發展，對推升經濟成長服務出口相對商品出口表現欠佳（註1）（見圖 極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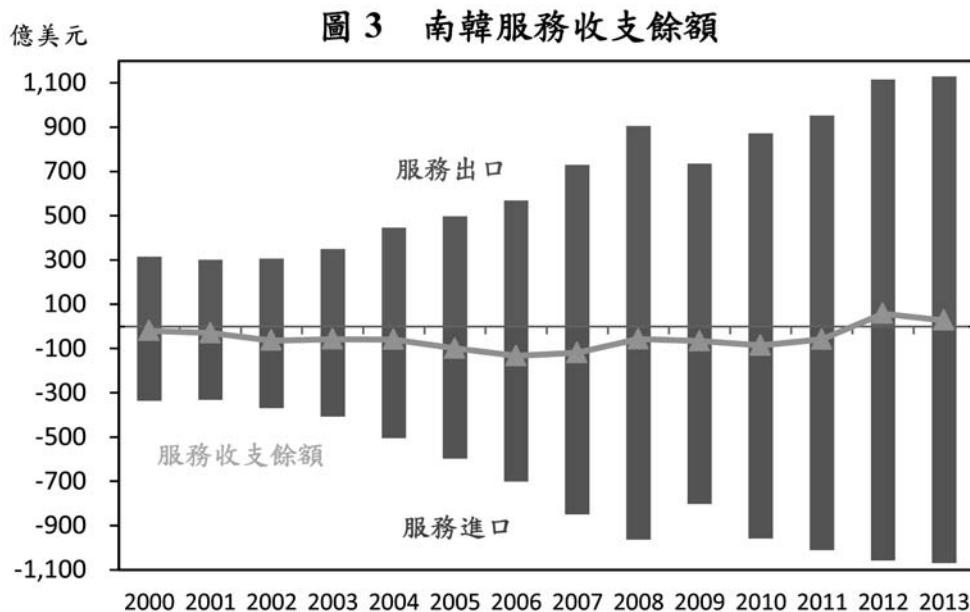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圖 2 主要經濟體服務出口比重及服務業產值之比較 (2011年)**



資料來源: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作者製圖。

(註1) 第I類經濟體包括：新加坡、香港、法國、英國、美國及荷蘭，顯示服務業發展強勁、服務出口相對商品出口表現佳；第II類經濟體包括：印度，顯示服務業發展較弱、服務出口相對商品出口表現佳；第III類經濟體包括：南韓、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顯示服務業發展較弱、服務出口相對商品出口表現欠佳；第IV類經濟體包括：日本、台灣、加拿大、德國，顯示服務業發展強勁、服務出口相對商品出口表現欠佳。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

表 3 南韓服務貿易組成項目收支餘額

億美元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服務	-20.4	-29.7	-64.4	-57.9	-59.6	-99.5	-133.3	-119.7	-57.3	-66.4	-86.3	-58.5	57.3	60.0
傳統服務	30.6	18.0	-9.6	2.8	5.1	-22.5	-50.0	-39.7	94.2	114.5	101.8	115.8	206.0	160.2
運輸	26.4	21.4	19.1	35.7	48.7	37.3	26.7	44.8	80.0	52.4	93.1	74.0	113.4	80.2
旅行	-3.0	-12.3	-45.3	-47.4	-62.8	-96.0	-130.6	-158.4	-92.9	-52.2	-84.2	-74.1	-71.5	-73.3
營建	7.5	9.6	17.5	16.4	21.7	38.3	57.0	78.7	110.8	117.5	96.8	116.8	163.5	151.7
個人、文化與休閒	-0.2	-0.7	-1.0	-1.9	-2.5	-2.1	-3.0	-4.8	-3.6	-3.2	-3.8	-0.9	0.6	1.7
現代服務	-51.8	-47.8	-55.0	-60.8	-64.9	-76.9	-84.0	-80.5	-151.6	-180.8	-187.7	-176.3	-150.3	-100.2
其他事務	-31.3	-28.5	-36.0	-43.6	-50.4	-61.2	-71.7	-74.1	-142.8	-150.1	-135.9	-162.1	-117.9	-66.2
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	-25.3	-21.3	-21.7	-22.6	-25.8	-26.5	-26.0	-34.0	-32.7	-39.9	-58.9	-29.6	-46.7	-54.9
金融	5.1	4.5	6.3	6.0	9.6	14.2	20.0	33.0	30.9	15.7	18.9	24.9	22.2	26.9
電腦與資訊	-0.8	-0.9	-1.0	-1.0	-1.3	-1.3	-3.5	-2.0	-2.7	-1.8	-2.6	-1.3	-0.2	3.0
其他*	0.5	-1.6	-2.5	0.4	3.1	-2.1	-2.7	-3.4	-4.3	-4.8	-9.3	-8.2	-7.7	-9.1

註：\*包括通訊、保險、修理及政府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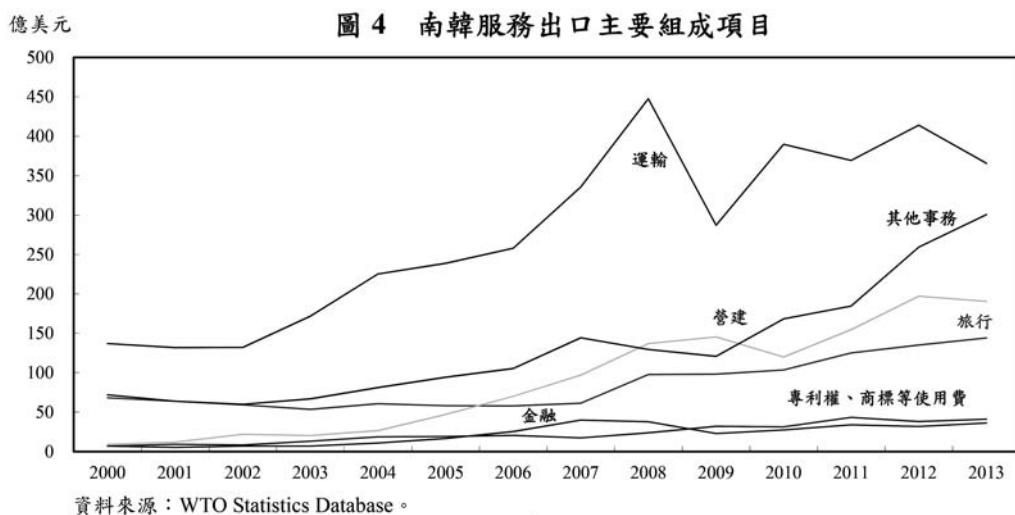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作者整理。

## (二) 服務收支長期呈現逆差，2012 年始轉呈順差

再從服務收支的角度來看，南韓服務貿易朝正向發展。從 2000 年開始，南韓服務收支逆差持續擴大，2005~2007 年期間每年逆差接近或突破 100 億美元，惟 2008 年後逆差縮

小至 100 億美元以下，2012 年更創下 14 年來首度順差（見圖 3）。

2000~2011 年期間服務收支呈現逆差，主要因為專業技術服務費支出持續增加，加上旅行收支呈現大幅逆差。2012 年服務收支轉呈順差，主要係因 中東營建工程訂單增加使



營建收支順差增加； 運輸收支順差增加；  
韓歐自由貿易協定 (FTA) 及韓美 FTA 生效使其他事務服務收支逆差減少； 來自中國大陸及日本的旅行收入成長使旅行收支逆差減少 (見表 3) (註 2)。

### (三) 服務貿易各組成項目表現好壞參半

服務可分為傳統服務 (traditional service) 與現代服務 (modern service) 兩大類。其中，傳統服務包括：運輸服務、旅行服務、營建服務，以及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現代服務則包括：其他事務服務、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金融服務、電腦與資訊服務、通訊服務、保險服務，以及政府服務等 (見圖 4)。

#### 1、傳統服務

南韓的傳統服務分項，就占整體服務出

口比重而言，2000~2013 年期間，運輸服務、旅行服務、營建服務、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平均分別為 43.6%、14.0%、11.4%、0.7%，共占 69.7%；就服務收支表現而言，大致是運輸服務、營建服務呈現順差，旅行服務、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則呈現逆差。以下根據占服務出口比重大小依序說明如下 (見表 4)：

(1) 運輸服務出口規模最大，近年來順差規模次大

2000~2013 年期間，運輸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約 43.6%，2013 年出口規模為 365.5 億美元，收支順差為 80.2 億美元，為出口規模最大、順差規模次大項目，主因政府建設陸海空全方位物流運輸網，搭配大型財團所建構從上游零組件至終端產品的完

(註 2) Bank of Korea (2013)。

表 4 南韓服務貿易組成項目之表現

服務貿易組成項目	出口占服務出口平均比重 <sup>(1)</sup>	出口平均成長率 <sup>(1)</sup>	順差名次 <sup>(2)</sup>		逆差名次 <sup>(2)</sup>			
			2000~2004	2005~2013	2000~2001	2002~2007	2008~2012	2013
			%, 名					
<b>傳統服務</b>	<b>69.7</b>	<b>10.7</b>						
運輸	43.6	10.7	1	2				
旅行	14.0	6.6			3	1	2	1
營建	11.4	29.4	2	1				
個人、文化與休閒	0.7	26.9						
<b>現代服務</b>	<b>30.3</b>	<b>12.4</b>						
其他事務	19.8	13.0			1	2	1	2
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	3.4	17.0			2	3	3	3
金融	3.1	17.8	3	3				
電腦與資訊	0.3	59.1						
其他*	3.7	6.6						

註：<sup>(1)</sup>：係指 2000~2013 年期間平均值。

<sup>(2)</sup>：係指居南韓服務貿易組成項目中之名次，例如，運輸服務在 2000~2004 年期間每年皆為順差規模第 1 名項目。

\*：包括通訊、保險、修理及政府服務等。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作者整理。

整供應鏈，進而帶動海空運輸服務發展（註 3）。

（2）旅行服務近年來逆差規模次大，2013 年逆差規模最大

2000~2013 年期間，旅行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約 14.0%。2000~2006 年期間則大致呈現衰退，平均成長率為-2.1%。南韓觀光公社指出，南韓①缺乏旅遊景點；②基礎設施不完善；③服務品質未能提升；④價格競爭力薄弱；⑤旅遊區人潮過多；⑥氣候不佳，一年當中至少半年是冬天；⑦製造業蓬勃發展，海外商業旅行需求大增；⑧國民所得提高，國人海外旅行需求增加，導致旅行服務逆差不斷擴大（註 4）。

2007~2012 年期間，因南韓放寬對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旅客的簽證發放條件，旅行服務出口開始呈現成長，平均成長率為 16.7%，使逆差規模由最大轉為次大；惟 2013 年因國際觀光市場競爭激烈，逆差為 73.3 億美元，規模又從次大轉為最大。

（3）營建服務出口成長次快，近年來順差規模最大

2000~2013 年期間，營建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約 11.4%，平均成長率達 29.4%，為成長速度次快項目，2013 年出口達 190.5 億美元，順差達 151.7 億美元，為出口規模第三大、順差規模最大項目，主因有三：①南韓政府透過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註 3）國發會（2009b）。

（註 4）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2011）。



Development Assistances, ODA) 加強與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合作，以提供金融及技術支援等方式，如工程計畫貸款等，來增加南韓企業參與開發中國家營建工程計畫之機會；②南韓政府配合企業積極爭取中東產油國家擴建發電廠、煉油廠及石化廠的商機；③南韓政府透過成立基金及韓國輸出入銀行等政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支援，支持南韓企業爭取海外營建訂單，並增加高附加價值之營建訂單(註5)。

(4) 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出口成長迅速，2012年由逆差轉呈順差

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出口主要指電視劇、音樂及電影等文化與休閒服務的出口。2000~2013年期間，此項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僅約0.7%；惟成長迅速，平均成長率達26.9%，2013年出口為14.7億美元與1997年之0.05億美元相較，16年內遽增近293倍。此項服務出口呈現爆炸性成長，主要因韓流熱潮迅速席捲全球所致。此外，韓流相關服務出口也刺激國際對南韓旅遊行程及出口產品的需求，帶動南韓眾多產業的發展。至於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之收支餘額，2000~2010年期間，逆差持續擴大，惟2011年逆差大幅縮小，2012年則開始轉呈順差。

(註5) 國發會(2007)。

(註6) 王健全、關裕弘(2007)。

(註7) 專業技術服務費出口包括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廣告及市場調查等服務出口。

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出口成長背後的主要推手為南韓政府。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重創南韓經濟，汽車、家電等支撐經濟的傳統強勢產業大幅下滑。為擺脫金融危機、尋求更健全的經濟發展模式，南韓政府自1999年開始先後制定文化產業促進法、文化產業發展計畫等多項政策，並成立文化產業振興基金、文化內容振興院等，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註6)。

## 2、現代服務

南韓的現代服務分項，就占整體服務出口比重而言，2000~2013年期間，其他事務服務、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金融服務、電腦與資訊服務，平均分別為19.8%、3.4%、3.1%、0.3%，共計26.6%。就服務收支表現而言，大致是金融服務呈現順差，其他項目則呈現逆差。以下根據占服務出口比重大小依序說明如下：

(1) 其他事務服務近年來逆差規模最大，2013年逆差規模次大

其他事務服務出口由專業技術服務費出口(註7)、三角貿易出口、營運租賃服務出口所組成，此三項占其他事務服務出口比重分別約為70.6%、25.1%、4.3%。2000~2013年期間，其他事務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約19.8%，平均成長率為13.0%，惟

2008~2012年期間因國際競爭力減弱，逆差規模由次大轉為最大，迨入2013年則因韓歐FTA及韓美FTA陸續生效，逆差規模始由最大轉為次大。

(2) 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逆差規模第三大

2000~2013年期間，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約3.4%；惟出口成長幅度平均達17.0%，主因為南韓企業近年積極發展品牌所致。

然而，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收支始終呈現逆差，2013年逆差達55億美元，為逆差規模第三大項目，主要係因南韓的研發投資聚焦於開發製程專利，而非關鍵性技術之核心專利，致僅收入較低之製程專利授權金，但為取得關鍵性技術之專利授權，仍須支付龐大的權利金所致。

(3) 金融服務順差規模第三大

2000~2013年期間，金融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約3.1%，此項服務之出口及順差除了2008~2009年、2012年受全球金融危機、歐債危機影響，呈現明顯衰退以外，其餘年度大致呈現成長，平均成長率分別高達17.8%及18.7%，反映南韓歷經亞洲金融危機後，積極進行金融改革及加速金融國際化腳步。

(4) 電腦與資訊服務出口成長最快，

2013年由逆差轉呈順差

2000~2013年期間，電腦與資訊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平均僅約0.3%，與南韓硬體資訊產品製造的成就明顯不成比例；惟出口平均成長率達59.1%，其中2006年更高達335%，使2006~2012年期間，逆差持續縮小，2013年更轉呈順差，顯示南韓身為硬體資訊產品大國，發展軟體資訊服務的潛力仍不容小覷。

3、傳統服務出口規模仍較大，惟現代服務出口成長步伐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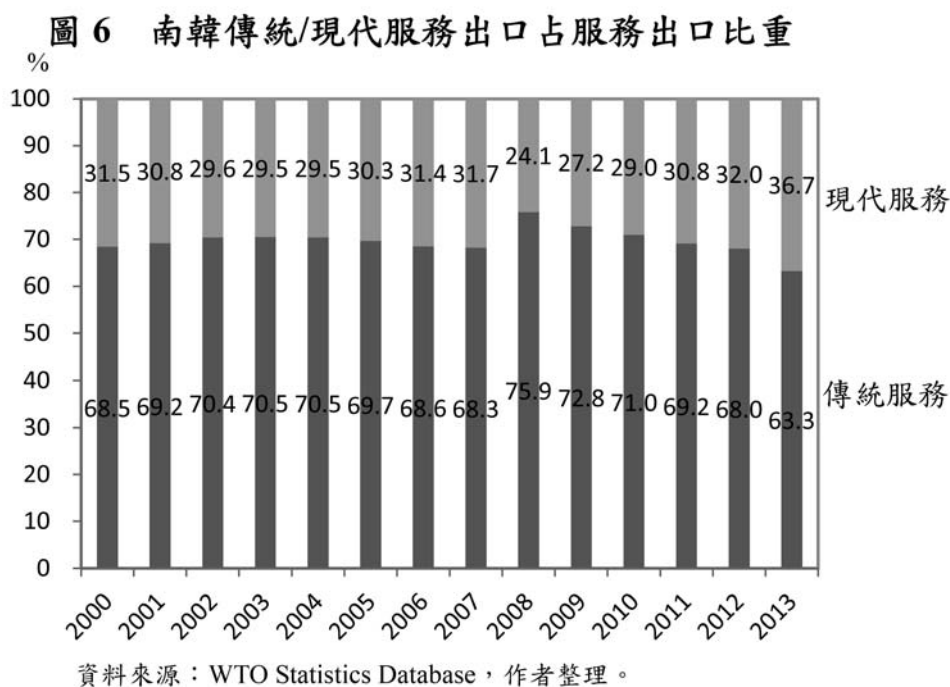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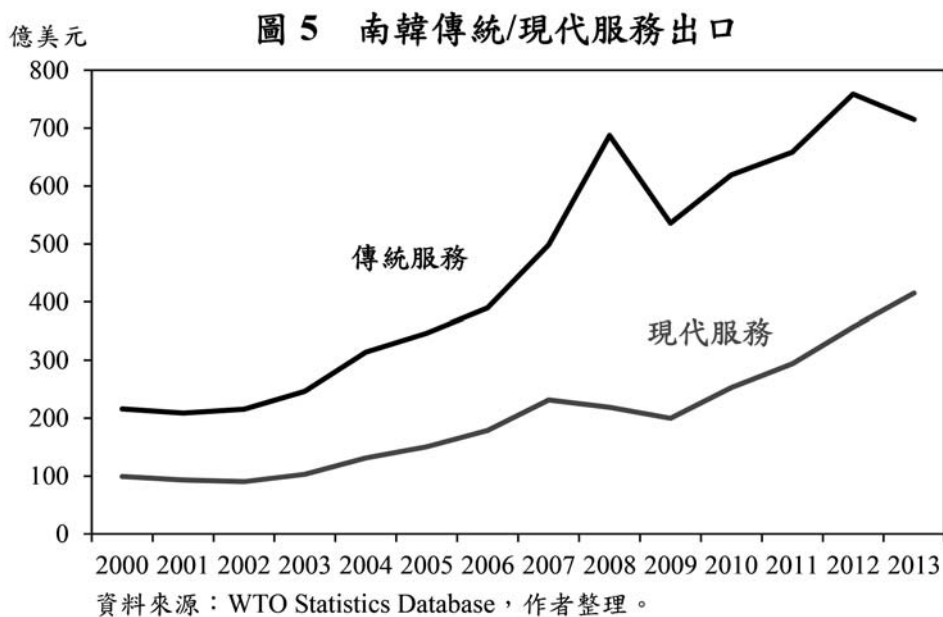
2000~2013年期間，每年傳統服務出口規模皆大於現代服務出口規模（見圖5）。例如，2013年傳統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達63.3%，高於全球比重46.5%；而現代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比重為36.7%，低於全球比重53.5%（見圖6）。

但是，現代服務出口成長步伐加速。

2000~2013年期間，現代服務出口平均成長率12.4%，高於傳統服務出口平均成長率10.7%，以致傳統服務出口比重從2000~2012年平均之70.2%下降至2013年之63.3%，特別是運輸服務出口比重下降；現代服務出口比重則從平均29.8%上升至36.7%，尤其是三角貿易收入比重上升（註8）。

現代服務貿易因應經濟衝擊能力較佳，相對具有穩定性，不若傳統服務貿易直接與

(註8) 若排除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的2008、2009年，傳統服務出口比重從2000~2012年平均之69.4%下降至2013年之63.3%，現代服務出口比重則從30.6%上升至36.7%。



商品、人員移動密切相關，較易受經濟景氣波動影響。例如，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

間，南韓傳統服務出口減少達 22.1%，而現代服務出口則僅減少 8.6%。

### 三、南韓促進服務出口主要政策

由上節分析可知，南韓其他事務服務逆差規模龐大，為促進其出口、縮減其逆差，南韓透過與貿易夥伴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來開放國內市場、提升競爭力。旅行服務於 2008~2012 年期間逆差規模次大，為促進其出口，南韓將醫療、觀光及教育服務業列為重點發展服務業，惟 2013 年因國際觀光市場競爭激烈，逆差規模轉為最大，南韓進一步推出「七大服務業振興方案」，以力促觀光服務業的出口。而營建服務順差規模最大，南韓則透過官方開發援助（ODA）模式，來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此外，南韓促進服務出口之主要政策還包括，強化服務業出口的支援措施、提升服務業競

爭力以間接推動服務業出口。以下針對五項主要政策說明如下（見表 5）：

#### （一）與貿易夥伴國洽簽 FTA，降低服務出口障礙及提升競爭力

南韓所採取的 FTA 策略係以「雙軌自由貿易促進計畫」（two-track free trade promotion plan）為方針，即與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簽訂 FTA，以達成排除服務出口障礙、提高國際競爭力之目的。

南韓服務業業者進軍海外市場，面對諸多貿易障礙，以營建服務項目為例，其主要經由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移動之模式（註 9），來對外國提供服務，在東協則面臨申請設立子公司外資持股最高比率之限制、專業

表 5 促進服務出口之主要政策

促進服務出口之主要政策	服務收支					
	呈順差之服務貿易分項			呈逆差之服務貿易分項		
	營建	運輸	金融	其他事務	旅行	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
與貿易夥伴國洽簽 FTA	✓	✓	✓	✓	✓	✓
採針對性的促進發展措施					✓	
透過 ODA 拓展海外市場	✓					
強化服務業出口的支援措施	✓	✓	✓	✓	✓	✓
提升服務業的競爭力	✓	✓	✓	✓	✓	✓

資料來源：南韓國際貿易協會（KITA）。

(註 9) 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將服務貿易模式區分為四種：（1）跨國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自一會員國境內向其他會員國境內之消費者提供服務；（2）國外消費：一會員國之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對進入其境內之其他會員國之消費者提供服務；（3）商業據點呈現：一會員國之服務業者在其他會員國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4）自然人呈現：一會員國之服務業者在其他會員國境內以自然人身分提供服務。

人士及外籍勞工入境許可之限制。為排除這些服務出口障礙，2007 年南韓透過 FTA 談判，促成東協承諾市場通路及人員移動進一步開放，有助於韓商入股當地公司及進入當地營建服務業市場（註 10）。

南韓的服務貿易長期呈現逆差，主要因其他事務服務對已開發國家呈現大幅逆差所致，而其關鍵問題出在本身競爭力不足，致透過與已開發國家簽訂 FTA、開放國內市場，來提振其他事務服務的競爭力，成為改善服務收支的首要之務。而歐盟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服務業發展程度較高且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就成為南韓簽訂 FTA 的目標國家，南韓簽訂此類 FTA 的內容具有三項特點：

1、WTO-plus 自由化：進一步消除市場進入障礙及歧視性措施，某些服務業（如法律服務業）從在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未承諾開放，進步至承諾開放。

2、WTO-extra 自由化：納入尚未納入 WTO 規範之自由化項目，朝監管法規的相互承認及調和一致發展，以實現「深度整合」，如承認先進國家所核發的證照，及確保服務提供者發照要件基於客觀且透明的標準等。

3、開放過程採循序漸進方式：為避免服

務業遭受過大衝擊，開放時程有 2 年至 5 年不等之過渡期（註 11）。

以 2011 年生效的韓歐 FTA 及 2012 年生效的韓美 FTA 為例，在事務服務行業別之下的法律服務之子行業別方面，自 FTA 生效之日起，歐盟或美國法律事務所可在南韓設立代表處，以提供外國投資者或南韓客戶有關非南韓法律事務的專業服務；自 FTA 生效 2 年後，歐盟或美國法律事務所之代表處可與南韓事務所簽訂合作協定，以共同處理涉及本國與外國法律案件；自 FTA 生效 5 年後，歐盟或美國法律事務所可與南韓事務所合夥並僱用南韓律師以提供跨國服務。此外，南韓在核發服務提供許可程序等國內規章方面，須確保基於客觀及透明的標準，並承認在歐盟或美國所取得之律師證照，允許經歐盟或美國認證之律師，在南韓以外國法律諮詢專家身份，針對其取得律師認證所在管轄地與國際法律業務，提供服務（註 12）。

上述 FTA 條款可帶動南韓法律服務業來自歐盟或美國之外人投資增加，並藉由減少對歐盟或美國之法律服務需求來減少進口，及透過學習外資長處提升國際競爭力來增加出口，從而使其他事務服務逆差獲得縮減。

**（二）發展醫療觀光、旅遊、會展、教育服務業增加旅行服務出口**

（註 10）經濟部國貿局（2010）。

（註 11）經濟部國貿局（2012）。

（註 12）Song, Yeongkwan (2011)。

為使逆差規模次大之旅行服務進一步縮小逆差，南韓政府除利用韓劇（K-drama）及韓國行音樂（K-pop）等韓流來吸引觀光客以外，選擇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會展、教育等新興服務業，作為重點發展服務業（註 13）；而 2014 年 8 月推出的「七大服務業振興方案」（詳附件 1）（註 14），並針對這些重點服務業提出強化發展措施。

### 1、醫療照護觀光服務業

為促進醫療照護服務業出口、吸引海外患者赴韓醫療或外國觀光客赴韓健檢及美容等，採行之具體措施包括：（1）實施西醫與韓醫（註 15）會診制度，以吸引海外患者；（2）針對醫療機構進行國家認證之評鑑制度；（3）改善外國病患及同行家屬之簽證制度；（4）放寬國內醫療機構營業規定，准許招攬海外病患；（5）修訂「醫療債券發行法」，俾利醫療機構募集相關投資資金；以及（6）放寬醫療機構名稱標示規定，可以外國語標示等（註 16）。

### 2、旅遊、會展服務業

為促進旅遊服務業出口，南韓政府 2013 年 7 月宣布的「策略性觀光產業育成方案」（註 17）、2014 年 8 月宣布的「七大服務業振

興方案」所提出之具體措施包括：（1）進一步放寬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旅客的簽證核發標準；（2）新設「觀光警察制度」，保障外國遊客的人身安全；（3）加強管理專責中國大陸遊客之旅行社，以吸引更多中國大陸遊客；（4）引進「飯店住宿附加費退還制度」，退還外國旅客 10% 的住宿附加費；（5）廢止外國人專用紀念品商店，以改善低價觀光的產品結構；（6）增設賭場、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飯店；（7）在山地所規劃的特別區內，建造樹屋、纜車等休閒設施；以及（8）將漢江周邊地區開發為觀光勝地等。

此外，為推動會展服務業出口、吸引外國人士赴韓參加國際性會議與展覽活動，採行之具體措施包括：（1）鼓勵發展「會議城市」（目前有首爾、釜山、大邱及濟州道等）；（2）促進會展相關設施興建；（3）推動會展專業人才培訓；（4）透過參與國際會展專業組織、於專業國際展覽設立南韓館來開發會議商機等（註 18）。

### 3、教育服務業

為促進教育服務業出口，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改善國際留學生的學習環境、允許私人教育機構發放學生簽證以吸引外籍學

註 13) 國發會（2009a）。

（註 14）South Korea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2014）。

（註 15）韓醫學是南韓的傳統醫學，主要是在傳統中醫與印度傳統醫學的基礎上發展起來，其醫生簡稱為韓醫。

（註 16）國發會（2012）。

（註 17）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2013a）。

（註 18）滕飛（2012）。

生就讀，以及建立優秀外國留學生的就業支援系統等。

### （三）透過官方開發援助模式拓展營建等服務出口

南韓政府透過官方開發援助（ODA），使順差規模最大之營建服務進一步擴大順差。官方開發援助係已開發國家對低度開發國家或地區提供捐款或貸款等之經濟援助模式，目的在提升受援國整體政經與社會環境、改善當地人民的生活，並達成援助國所欲之政治利益。

1987 年南韓政府設立「對外經濟合作基金」（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und, EDCF），以促進透過 ODA 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而國際上主要由 OECD 之發展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成員國進行 ODA 計畫。南韓於 2009 年成為 OECD 之 DAC 成員國後，投入 ODA 的預算規模便逐漸擴大，預計從 2009 年的 1.13 兆韓元（折合 8.85 億美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3.35 兆韓元（折合 30.6 億美元）。

在利用 ODA 拓展海外市場的實際運作方面，主要策略為推動 ODA 「公共—民間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方案。在此方案中，政府為企業先行調查與改

善受援國的投資環境，進而為其創造進入當地市場的商機，此一以政府為前導，帶領企業擴展海外事業的模式，將讓援助國擴大國家空間、企業拓展版圖，以及受援國發展經濟（註 19）。實例包括：南韓政府在 2009 年向多明尼加提供電力基礎建設改善方案相關諮詢服務，有助南韓電力公社在 2011 年獲選為多明尼加 4,630 萬美元電線網改善工程的得標廠商（註 20）。

### （四）強化服務業出口的支援措施

近年南韓政府亦持續推出多項促進服務出口的政策，主要包括 2010 年的「激勵服務業進軍海外市場方案」，2013 年的「服務業發展政策指導原則」、「創意型經濟行動綱領」，2014 年的「七大服務業振興方案」，內容主要針對金融支援、研發（R&D）、國際行銷及人才培育與媒合等方面採取若干具體措施，以強化服務業出口的支援措施（見表 6）。

#### 1、擴大服務業出口的金融支援措施

（1）提高授信額度：韓國輸出入銀行對於透過服務出口而增加 3% 就業的企業，將授信額度從 2010 年的 2,000 億韓元提高至 2013 年的 3,500 億韓元。

（2）擴大出口保險規模：韓國貿易保險公社將對電影業出口的保險（註 21）規模，從

（註 19）蘇怡文（2010）。

（註 20）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2013b）。

（註 21）韓國貿易保險公社對電影製作公司申請的貸款，提供保險服務，若金融機構無法回收貸款本息而遭受損失，則該公社將補償金融機構的損失。

表 6 強化服務業出口的支援措施

推動項目	具體措施
✓ 擴大服務業出口的金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授信額度。</li> <li>● 擴大出口保險規模。</li> <li>● 成立專項基金。</li> <li>● 提供優惠稅負。</li> </ul>
✓ 支持服務出口結合 ICT R&D 計畫	● 提供資金融通予醫療觀光等產業出口的 R&D 活動。
✓ 擴大支援服務業進行國際行銷	● 強化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 (KOTRA) 的提供商務資訊功能。
✓ 強化服務業出口的人才培育	● 將人員送至海外教育中心接受實地培育訓練。
✓ 加強服務業出口的人才媒合與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 KOTRA 與海外就業資訊網絡之合作。</li> <li>● 強化與國外就業服務機構的合作。</li> <li>● 擴大國家間技術資格相互認證。</li> </ul>

資料來源：南韓企劃財政部，轉引自 Japan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12)。

2010 年的 500 億韓元擴大至 2013 年的 1,200 億韓元，並將文化出口保險對象從電影、戲劇、遊戲等擴大至電腦繪圖、出版(註 22)。

(3) 成立專項基金：以南韓成立「觀光發展振興基金」、「服務業發展基金」為例，前者對觀光旅遊業提供金融支持，主要是透過提供利率降低 0.75 個百分點、額度可達所需金額 100% 之優惠貸款，來支持擴大興建旅遊住宿的基礎設施(註 23)；後者規模達 3 兆韓元，可為服務業出口等發展提供資金援助。

(4) 提供優惠稅負：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南韓政府提供租稅抵減優惠，包括創新

企業 2 年內免除各種稅務調查及 75% 不動產取得稅等，來推動該產業的出口發展。

#### 2、支持服務出口結合 ICT 之 R&D 計畫的措施

對醫療觀光產業出口應用資訊通訊科技 (ICT) (如「遠距醫療」) 相關技術之 R&D 計畫，2011~2015 年預計提供資金融通規模達 800 億韓元(註 24)。

#### 3、擴大支援服務業進行國際行銷之措施

(1) 強化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 (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KOTRA) (註 25) 的提供商務資訊功能，包括蒐集海外市場商情、進行各國服務貿易障

(註 22) 黃定國 (2010b)。

(註 23) 國發會 (2013)。

(註 24) 黃定國 (2010c)。

(註 25) KOTRA 是促進南韓貿易與投資的非營利性政府機構，在 70 個國家設有 105 個海外韓國貿易館 (Korea Business Center, KBC)，構築成世界性貿易網路。



礙相關調查等。

(2) 加強 KOTRA 的貿易推廣功能，包括組織市場開拓團、參加國際展覽進行海外宣傳等(註 26)。

#### 4、強化服務業出口的人才培育之措施

(1) 選擇設施與配備良好的大型教育機構作為海外教育中心，讓人員接受實地培育訓練。

(2) 從 24 所南韓大學所組成的「國際貿易人才培育組織」(GTEP)中，遴選外語能力佳的國際貿易專科大學生擔任實習生，支援服務業出國參展，以培養服務貿易專業人才。

(3) 透過 KOTRA 所設立的國際商務教育中心(KOTRA Academy)，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國際貿易人才。

#### 5、加強服務業出口的人才媒合與交流之措施

(1) 將 KOTRA 等相關海外就業機構的資訊，與產業人力公團(註 27)的海外就業綜合資訊網進行密切連結(註 28)。

(2) 擴大與歐洲、北美等的獵人頭(Head Hunting)公司簽署備忘錄(MOU)，以協助海外企業滿足對國內人力的需求。

(3) 與其他國家展開協商，擴大國家間技術資格相互認證，讓國內取得的技術資格也能在海外就業。

(五)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以間接推動服務業出口

南韓政府針對企業之融資環境、租稅水電負擔、人才訓練、R&D及品質提升等方面採取若干具體措施，以提升服務業競爭力，進而間接推動服務業出口。

#### 1、改善中小型企業的融資環境之措施

(1) 成立韓國新證券交易所(Korea New Exchange, KONEX)(註 29)，以利有成長潛力及擁有創新技術的中小型企業籌集資金(註 30)。

(2) 活絡 KONEX 資本市場的參與者，諸如，提供天使投資者(註 31)更多的優惠稅負(註 32)。

(3) 成立「未來創新基金」投資中小型

(註 26)新華網(2011)。

(註 27)產業人力公團是南韓勞動部的旗下機關，主要進行以下活動：(1)培育南韓國內外工作人才，(2)協助勞動者終身學習及進行職業能力開發訓練，(3)管理資格檢定考試，(4)辦理技能獎勵及技能競賽，及(5)協助海外就職及研修。

(註 28)黃定國(2013a)。

(註 29)韓國新證券交易所(KONEX)是南韓政府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成立新的股權資本市場。該市場聚焦於尚未發展能在科斯達克(KOSDAS)創業版市場上市，但具有巨大成長潛力及擁有創新技術的中小型企業，並協助這些企業在此上市籌集資金。

(註 30)Xinhua(2013)。

(註 31)天使投資是股權資本投資的形式之一，係指擁有一定財富的個人，對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所進行的直接投資，資金投入的時間點通常在公司產品與業務成型之前。

(註 32)Yonhap(2013)。

企業，該基金的政府資金將吸收因投資失敗所導致的虧損，而私人投資者將擁有獲得投資利得的優先權。

(4) 成立「成長階梯基金」，提供邁入成長階段的中小型企業金融支援(註 33)。

#### 2、移除服務業與製造業的差別待遇之措施

(1) 將中小型企業的認定標準(員工人數少於 300 人、資本小於 80 億韓元)除適用於製造業以外，增加適用於服務業，以使符合資格的服務業能獲得金融支持及優惠稅負。

(2) 減少服務業與製造業在水電費率方面的差異(註 34)。

#### 3、增加對人才資源的支持之措施

(1) 成立服務業的「大師高職」(Meister vocational high school)(註 35)、服務業專門大學(如電影學院、旅館學院等)及企業大學(corporate university)，以加強勞工教育訓練。

(2) 建立電子學習系統，提供失業者及

退休勞工創業諮詢。

#### 4、推動服務業 R&D 之措施

(1) 提供透過併購公司以獲得創新技術之中小型企業優惠稅負，並提供技術移轉公司所得租稅抵減。

(2) 由政府率先進行策略性投資，帶動服務業在 R&D 方面的投資風潮。

(3) 加強提供服務業在 R&D 方面投資的優惠稅負、建構南韓服務研發實驗室(Service R&D-Lab)，以及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4) 提供資金融通協助，以促進服務業將 R&D 成果商業化(註 36)。

#### 5、推動服務業品質認證之措施

(1) 落實推動現有品質認證制度，並規劃建立其他服務業相關的品質認證制度，以全面提升服務業的品質。

(2) 為避免品質認證種類及數量過多，致認證內容重複，加重企業負擔，進行品質認證制度的整合方案(註 37)。

## 四、對台灣之啟示

### (一) 台灣亟須加強服務出口競爭力，以促進經濟成長

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一向為經濟成長的動力，其中約 87.3% 為商品出口，

(註 33) South Korea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2013a)。

(註 34) South Korea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2013b)。

(註 35) 南韓教育部效法德國培育人才的工匠制度，自全國高職選出 21 所指定為「大師高職」(Meister vocational high school)，讓這些冠上德文 Meister (意即大師) 的學校獲得專款補助，並讓就讀的學生免繳學費及住宿費，以訓練產業所需的技術人員。

(註 36) 黃定國 (2010a)。

(註 37) 黃光國 (2013b)。

12.9%為服務出口。惟商品出口極易受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而服務出口因應經濟衝擊的能力較佳，致 2000~2013 年期間商品出口平均年成長率為 7.6%，低於服務出口之 9.5%，顯示促進服務出口對提振經濟成長具重要性。

台灣服務出口規模從 2000~2005 年平均之 227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之 516 億美元，增幅為 127.3%，低於南韓之 206.0%、全球之 147.3%；2000~2013 年期間，服務出口年平均成長率為 9.5%，亦低於南韓之 11.5%、全球之 9.2%；且服務出口占全球比重從 1.2%下降至 1.1%；另服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平均為 12.9%，亦低於南韓之 15.9%、全球之 19.9%（見表 1、附件 3 之附表 3~1）。

根據 WTO 的統計資料，台灣服務出口在全球的排名從 2000 年的第 18 名退步至 2012 年的第 26 名，在 9 個亞洲主要國家的排名則位居第 8，次於中國大陸、印度、日本、新加坡、香港、南韓及泰國等 7 國，僅優於馬來西亞，可見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空間頗大，為提振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台灣亟須加強服務出口競爭力。

## （二）台灣應強化政策執行力以建構優質的服務出口結構

南韓的服務出口結構主要集中於運輸服務、其他事務服務、旅行服務及營建服務等四項，2000~2013 年期間，這四項服務出口占整體服務出口比重平均分別為 43.6%、

19.8%、14.0%及 11.4%，合計約 88.8%。

反觀台灣，服務出口結構主要集中於其他事務服務、運輸服務及旅行服務等三項，同期間，這三項服務出口占整體服務出口比重平均分別為 49.7%、21.2%及 19.6%，合計約 90.5%（見附件 3 之附表 3~3）。

兩國相較，南韓的服務出口結構似較台灣為優，因為南韓規模最大的服務出口項目—運輸服務，可透過服務業與製造業之間的互補，有效促進產業關聯效應及創造就業機會。然而，台灣規模最大的服務出口項目—其他事務服務，主要係因「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擴大，透過三角貿易收入淨額增加所致；惟三角貿易收入淨額增加，僅是佣金收入、買賣價差等報酬增加，對於促進國內實質生產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之效果相當有限。

綜上所述，台灣似須改變服務出口結構，提升其他項服務出口的重要性。以運輸服務出口為例，南韓政府於 2000 年代初期發展海空運輸服務及自由貿易港區，帶動運輸服務出口規模從 2000 年的 136.8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的 365.5 億美元，增幅約 167.2%。至於台灣政府，多年前推動亞太轉運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等相關政策，所帶動的運輸服務出口規模從 2000 年的 41.2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的 100.6 億美元，增幅約 144.2%。造成此差異的主因之一，似為政策執行力的強弱。

台灣政府似可借鏡南韓政府強化政策執

行力的作法，擴大運輸服務出口等的規模，以建構優質的服務出口結構，促進整體經濟之發展。

### （三）台灣應積極與重要貿易夥伴國洽簽 FTA 以助服務出口

台灣服務出口至海外，面對市場開放及人員移動自由相關之貿易障礙，如在視聽服務方面，外國對台灣拍攝影片設有進口配額限制，在營建服務方面，外國對專業人士及外籍勞工設有入境許可限制，這些服務出口障礙皆須仰賴政府透過 FTA 的談判，來加以排除。

再者，歐盟哥本哈根經濟研究院（Copenhagen Economics）於 2008 年發布的報告指出，若將對外國服務業者之限制轉換為關稅等量（tariff equivalent）概念，台灣對於外國服務提供者之限制，相當於課以 37.3% 之關稅稅率，顯示台灣服務業開放程度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註 38）。據此，為提升競爭力，未來台灣須與歐盟等已開發國家簽署「深度整合」之 FTA 或參與高度開放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然而，截至目前，台灣生效的 FTA 僅 7 項，涵蓋國家包括：中美洲 5 國（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

斯）、紐西蘭、新加坡及中國大陸（ECFA 早收清單部分）共 8 國，FTA 貿易占整體貿易比重僅 9.69%。

反觀南韓，目前生效的 FTA 達 10 項，涵蓋 48 國，FTA 貿易占整體貿易比重達 39%（註 39），預估 2017 年、2023 年將分別上升至 69%、85%（註 40）。

台灣政府似可借鏡南韓政府擴大 FTA 網絡的政策推動經驗（詳附件 2），改採同時並進、「多軌」運行的作法，來推動 FTA 的洽簽，以達成排除服務出口障礙、拓展海外市場，及開放國內市場、提升競爭力之目標，進而促進服務出口的發展。

### （四）台灣可透過官方開發援助模式來拓展海外市場

南韓增加官方開發援助（ODA）預算規模，從 2009 年的 8.85 億美元預計增加至 2015 年的 30.6 億美元，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合作，協助企業擴大爭取海外商機。

反觀台灣，根據外交部 100 年外交年鑑，台灣之 ODA 經費約 3.8 億美元，其中涉及工程產業部分約 3,226 萬美元，但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資料，政府目前援外工程的作法係採開放方式而不指定台灣廠商承做，惟近期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研擬之「工程產業國際化政策白皮書」草案，擬成立相關

（註 38）Copenhagen Economics (2008)。

（註 39）經濟部（2014）。

（註 40）South Korea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2013)。

專案小組，協助台灣廠商優先承攬政府援外工程，進軍海外市場(註 41)。

(五) 台灣可藉由挹注輸出入銀行資本以增強對服務出口融資

南韓強化對服務出口的金融支援方式之一，係透過韓國輸出入銀行擴大對服務出口的授信額度，而該行的淨值約 72.5 億美元。

反觀台灣輸出入銀行的淨值僅新台幣 184 億元(折合 6.2 億美元)，僅及韓國輸出入銀行的 9%，且根據「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

規定事項辦法」，銀行無擔保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淨值 5% 上限，能提供單一客戶融資上限僅約新台幣 9 億元，致經常不敷單一大型海外個案所需，雖然有些補強措施，諸如，配合政府政策專案授信得不計入授信餘額，可與其他國內大型行庫提供聯合貸款，但實際執行之困難度仍很高。

因此，台灣政府可對輸出入銀行挹注資本(註 42)，不僅可使該行提高對單一大型海外個案的授信額度，亦可增強對其他服務業進軍海外市場之融資支援。

## 附件 1 南韓「七大服務業振興方案」之主要內容

南韓政府 2014 年 8 月 12 日宣布推出「七大服務業振興方案」，將醫療、觀光、數位

文化內容、教育、金融、物流及軟體等服務業列為重點發展服務業，其主要內容如下表：

附表 1 「七大服務業振興方案」之重點

產業	主要內容
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引外國醫療機構在經濟自由特區及濟州島設立營利性醫院。</li> <li>● 鬆綁因醫療目的而入境的簽證規定。</li> <li>● 制定「國際醫療特別法」，為醫療機構進軍海外市場提供援助。</li> </ul>
觀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設賭場、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飯店。</li> <li>● 在山地所規劃的特別區內，建造樹屋、纜車等休閒設施。</li> <li>● 將漢江周邊地區開發為觀光勝地。</li> </ul>
數位文化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傳播韓流(Korean Wave)或韓國流行音樂(K-Pop)之文化內容所需的基礎建設。</li> </ul>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引國際著名大學在自由經濟特區設分校。</li> <li>● 允許私人教育機構發放學生簽證，吸引外籍學生就讀。</li> </ul>

(註 41) 公共工程委員會(2013)。

(註 42) 2014 年 8 月 13 日有媒體報導，台灣輸出入銀行日前已向財政部提報規模達新台幣 200 億元之增資計畫，其中新台幣 138 億元擬由國庫注資，編列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預算，分別為新台幣 38 億、50 億、50 億元，另外新台幣 62 億元則擬來自盈餘轉增資，編列在 2016 年的預算。

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規模達 3 兆韓元 (29 億美元) 「服務業發展基金」，為服務業發展提供資金援助。</li> <li>● 將個股每日漲跌幅限制由目前的 15% 放寬至 30%，以活絡股市。</li> <li>● 提供誘因鼓勵中小企業掛牌上市。</li> <li>● 透過鬆綁管制增加管理收益及鼓勵勞工加入，來改善企業退休金制度。</li> <li>● 促進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間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li> </ul>
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提供可建造物流設施之土地。</li> <li>● 透過提供國外運入貨物之減稅優惠，發展仁川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為全球物流中心。</li> <li>● 增加快遞車輛數量，以因應電子商務銷售的發展。</li> <li>● 允許 4.5 噸級以上貨運車輛使用高速公路自動繳費卡 (Hi-pass)，方便其通行高速公路。</li> </ul>
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大邱以外，2014 年增設普頂、松島、釜山等 3 座高科技軟體聚落，以強化軟體產業群聚效益。</li> </ul>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2014), "Measures to Stimulate Investment: Fostering Promising Service Industries," Aug. 12.

## 附件 2 南韓建構 FTA 網絡之回顧與展望

南韓在短短 10 年期間，已成功與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東協 (ASEAN)、印度、秘魯、歐盟及美國等 48 個締約國成立 10 個 FTA，該 FTA 網絡規模

約占全球 GDP 的 61%，僅次於智利 (87%) 及墨西哥 (72%)，位居全球第 3 名 (見下表)。

### 附表 2 南韓推動 FTA 之成果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FTA 進展	FTA 個數	國家或經濟區域
已生效	10	亞太貿易協定 (APTA) <sup>(1)</sup> 、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 <sup>(2)</sup> 、東協 (ASEAN) <sup>(3)</sup> 、印度、歐盟、秘魯、美國、土耳其
已簽署	3	哥倫比亞、澳洲、加拿大
談判中	8	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 <sup>(4)</sup> 、墨西哥、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 <sup>(5)</sup> 、紐西蘭、中日韓 FTA

研議中 <sup>(6)</sup>	12	ASEAN+3 (中、日、韓)、ASEAN+6 (中、日、韓、印、澳、紐)、日韓 FTA、南方共同市場 <sup>(7)</sup> (MERCOSUR)、以色列、中美洲 (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多明尼加)、蒙古、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俄羅斯、南非
--------------------	----	--

- 註：<sup>(1)</sup>：亞太貿易協定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 之成員包括中國大陸、孟加拉、印度、寮國、南韓及斯里蘭卡。
- <sup>(2)</sup>：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之成員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
- <sup>(3)</sup>：東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之成員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 <sup>(4)</su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之成員包括東協 10 國、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
- <sup>(5)</sup>：海灣合作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之成員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巴林、卡達、科威特及沙烏地阿拉伯。
- <sup>(6)</sup>：研議中 (under consideration) 係指與未來 FTA 夥伴國從事談判前，召開籌備性會談或合作進行研究計畫之進展。
- <sup>(7)</sup>：南方共同市場 (Mercado Común del Sur, MERCOSUR) 之成員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資料來源：ADB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FTA Database。

南韓推動 FTA 的起步很早。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時，金大中總統即體認經貿自由化是南韓的生存之道，於是決議推動 FTA，並於 1999 年 12 月啟動與智利(註 43)的協商。隨後盧武鉉總統於 2003 年 8 月公布南韓的「FTA 藍圖」(FTA Roadmap)，成為南韓

近年來推動與相關國家或經濟區域簽署 FTA 的重要依據。2008 年李明博總統上任之後，也秉持超越黨派、以國家利益為重的理念，儘管政治立場與前任總統不同，但仍持續貫徹 FTA 政策。南韓的 FTA 之路就在三任總統長達 15 年的努力之下，成果豐碩。

(註 43)智利與南韓距離遙遠，且經貿關連性不高，會成為 1999 年的談判目標，主要是基於兩項因素：(1) 當時南韓對於洽談 FTA 還是初級班，為了避免欠缺談判經驗對國內衝擊過大，特地選擇農產季節與南韓相反的智利，作為談判人才練兵對象；(2) 南韓放眼智利已與許多國家簽定 FTA，貿易自由化程度相對較高，簽訂智利等於在南美洲搶占一個關鍵據點。

## 附件3 台灣服務貿易相關統計

附表3-1 台灣服務貿易現況

億美元；%

年	2000~2005 年平均	2006~2012 年平均	2013	2000~2013 年平均
<b>服務出口</b>				
金額	227.2	395.5	516.4	324.7
成長率	11.0	8.3	1.9	9.5
對GDP比率	7.0	9.3	10.6	8.3
占總出口比重	12.7	13.0	14.5	12.9
占全球服務出口比重	1.2	1.0	1.1	1.1
<b>服務進口</b>				
金額	274.5	370.6	423.7	330.1
成長率	5.3	5.3	-0.9	4.5
對GDP比率	8.5	8.7	8.7	8.6
占全球服務進口比重	1.5	1.0	0.9	1.2
<b>服務收支餘額</b>				
金額	-47.3	24.9	92.7	-5.5
占GDP比重	-1.4	0.6	1.9	-0.3
<b>服務貿易</b>				
金額	501.7	766.0	940.1	654.8
成長率	6.0	7.5	2.3	6.4
對GDP比率	15.5	18.0	19.2	16.9
占總貿易比重	14.6	13.2	14.0	13.8
占全球服務貿易比重	1.4	1.0	1.0	1.2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作者整理。

附表3-2 台灣服務貿易組成項目收支餘額

億美元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b>服務</b>	-66.4	-45.7	-30.8	-24.7	-49.4	-66.5	-35.4	-16.4	18.5	19.9	24.9	38.9	63.5	92.7
<b>傳統服務</b>	-69.5	-59.8	-51.5	-63.4	-75.5	-67.2	-66.5	-52.5	-52.2	-23.3	-7.7	3.9	5.1	-2.5
運輸	-21.3	-25.2	-22.2	-23.3	-28.4	-25.2	-27.7	-10.8	-19.5	-14.4	-1.3	-5.7	-5.0	-4.9
旅行	-43.7	-29.8	-23.7	-35.0	-41.2	-37.1	-36.1	-38.6	-31.8	-9.8	-6.4	9.5	11.4	3.7
營建	-3.2	-3.2	-3.9	-3.4	-4.1	-2.6	-1.4	-1.7	0.0	2.1	1.1	1.2	-0.1	-0.8
個人、文化與休閒	-1.4	-1.5	-1.7	-1.7	-1.9	-2.4	-1.2	-1.3	-0.9	-1.1	-1.2	-1.0	-1.3	-0.6
<b>現代服務</b>	3.2	14.1	20.6	38.7	26.1	0.6	31.0	36.1	70.6	43.2	32.6	35.0	58.4	95.2
其他事務	33.4	42.7	51.3	73.3	54.8	32.8	67.2	70.1	105.6	81.3	84.4	90.6	100.7	125.1
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	-14.6	-11.6	-14.7	-14.7	-13.9	-15.6	-20.8	-23.6	-28.2	-31.8	-44.8	-49.5	-36.2	-28.2
金融	-2.3	-1.9	-1.0	-2.5	2.6	1.5	-1.6	5.2	8.2	4.0	6.5	6.6	6.7	8.6
電腦與資訊	-1.0	-1.0	-1.9	-1.4	-1.3	-2.1	-1.3	-1.2	-1.4	-2.0	-2.2	-0.9	-0.6	2.9
其他*	-12.3	-14.0	-13.1	-16.0	-16.1	-15.9	-12.5	-14.5	-13.4	-8.3	-11.3	-11.7	-12.2	-13.3

註：\*包括通訊、保險、修理及政府服務。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作者整理。



## 參考資料

- 王健全、關裕弘(2007),「世界主要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概況及其對台灣的啟示」,《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636期,8月16日,頁17-21。
- 公共工程委員會(2013),「工程產業國際化政策白皮書(草案)」,10月7日,頁15-16。
- 黃定國(2010a),「南韓公布活絡服務研發方案」,《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700期,3月18日,頁58。
- \_\_\_\_\_(2010b),「南韓通過活絡服務業進軍海外方案」,《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707期,6月24日,頁126。
- \_\_\_\_\_(2010c),「南韓訂定培育醫療器材產業方案」,《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718期,11月25日,頁58。
- \_\_\_\_\_(2013a),「南韓獎勵青年海外就業」,《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783期,7月4日,頁59。
- \_\_\_\_\_(2013b),「南韓積極支援中小企業進軍海外」,《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789期,9月26日,頁142。
- 國發會(2007),「我國營建業進軍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利基及可行方向研究」,《委外研究》,5月,頁94-103。
- \_\_\_\_\_(2009a),「南韓致力推動服務業高值化」,《新聞稿》,9月22日。
- \_\_\_\_\_(2009b),「我國運籌物流業執照整合可行性研究」,《委外研究》,10月,頁14-15。
- \_\_\_\_\_(2012),「2012 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韓國考察團」,《出國報告》,11月27日,頁2-7。
- \_\_\_\_\_(2013),「韓國以基金協助新興服務業發展之探討」,《出國報告》,3月,頁9-13。
- 新華網(2011),「韓國漢江奇蹟的失落與再生」,《新聞》,11月10日,頁6。
- 經濟部(2014),「韓國積極洽簽 FTA,我國應奮起直追」,《新聞稿》,7月25日。
- 經濟部國貿局(2010),「台灣主要貿易夥伴特定服務業貿易障礙調查與分析」,12月,頁254-260。
- \_\_\_\_\_(2012),「FTA 深度整合趨勢下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之法規配套分析」,《委外研究》,12月,頁7-42。
-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2013a),「韓國政府公佈觀光相關制度改善及策略性觀光產業育成方案」,《國貿局經貿資訊網》,7月19日。
- \_\_\_\_\_(2013b),「韓國發展經濟發展共享事業(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協助韓國企業進軍國際採購市場」,《國貿局經貿資訊網》,9月3日。
- 滕飛(2012),「南韓力挺中小企業出國參展」,《國際商報》,11月26日。
- 蘇怡文(2010),「南韓透過 ODA 拓展海外市場」,《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703期,4月29日,頁5-12。
- Bank of Korea(2013),“Box II- 1 Background of Services Account Surplus and Prospects,” *2012 Annual Report*, March, PP.34-36.
- Copenhagen Economics(2008),“Taiwan: Enhancing Opportunities for European Business; Trade and Invest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August, PP.61-62.
- Japan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2012),“Chapter 3, Section 3: Toward overseas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White Pape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2012*, August, PP.544-545.
-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2011),“Determinants of Major Service Trade Balance and Implications - Centering on transportation, travel (education) business and IP services-,” *News*, July 28.
- South Korea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2014),“Measures to Stimulate Investment: Fostering Promising Service Industries,” *Press Release*, Aug. 12.
- South Korea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2013a),“Creative Economy Action Plan and Measures to Establish a Creative Economy Ecosystem,” *Press Release*, June 5.
- \_\_\_\_\_(2013b),“Service Industry Policy Directions and Stage 1 Measures,” *Press Release*, July 4.
- South Korea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2013),“Korea Outlines New Trade Policy Direction,” *Press Release*, June 25.
- Song, Yeongkwon(2011),“KORUS FTA vs. Korea-EU FTA: Why the Differences?” *Academic Paper Series*, Volume 6, Number 5, May, PP.10-11.
- Xinhua(2013),“S. Korea Opens New Capital Market for Small, Venture Companies,” *News*, July 1.
- Yonhap(2013),“S. Korea to Boost Small Businesses via New Capital Market,” *News*, June 7.

(本文完稿於 103 年 9 月,作者為本行經研處專員)